

西南科技大学

西南科大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6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给予学生更大的专业选择权，鼓励学生自主设计学业规划，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西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程序规范执行。

第四条 学生入学3年内可按程序申请转专业，且每次转专业申请可以填报1~2个志愿。

第五条 学校对申请转出原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生不设成绩、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设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转专业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系室

主任、教师代表、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等为组员，工作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7 人。负责拟订并执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考核拟转入学生，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确定补修课程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转专业：

（一）在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含委托培养、单独招生或学校招生章程已明确约定）的学生；

（二）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三）受过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的学生；

（四）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五）已进入退学处理程序的学生；

（六）艺术、体育特殊类型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出艺术、体育类专业。

第十条 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 2 年及以上退役的，持退出现役证明申请转专业，符合学院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院应予接收。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遵循“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接收学院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公开发布。实施细则应明确组织领导机构、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等，并细化因疾病、特殊困难、专长等申请转专业的具体条件。相关内容公布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专业志愿填报与审核。学生应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转专业志愿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专业报名截止后，填报的志愿不得变更，转入学院将按照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对所有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三）转专业学生遴选与名单公布。各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按照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遴选，并对通过转专业遴选的学生名单及全部报名学生的考核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各学院将通过遴选的学生名单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名单公布后，学生不可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公文在学籍管理系统、教务系统等系统中变更学生学籍信息。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应按照该学期排定的课程继

续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成绩，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计划，予以保留或者计入跨专业选修课程。

第十五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当及时在教务系统完成新专业选课，并在新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为转专业学生办理住宿、证件更换等手续。

第十六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南科技大学在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18〕3号）同时废止。